

一九九九年南韓教育界新調整事項

✓ 一、調整教員退休年限：元月六日臨時國會中，通過教育公務員法之教員退休年限，由六十五歲降為六十二歲。

二、變更依升遷規定之經歷評定方法：經歷評定可退休期間原為三十年，一九九八年降為二十八年，從本(一九九九)年起再降為二十五年。

在經歷評定期間中，雖有短暫的離職期間，總經歷超過二十五年時，仍可得滿分的總經歷制將自本年度實施。

三、專門輔導老師培養課程：從三月份起，教育經歷有三年以上之教員，在教育大學院或教育部長指定之大學院，所設立的專門輔導老師培養課程(一年)相關履修輔導科目十八學分以上時，可取得輔導老師資格。

四、調整離島偏遠地區：隨著都市離島偏遠地區等級基準之改變，將現行一千九百七十二所都市離島偏遠地區指定學校之百分之六十的一千一百八十三所學校解除指定或調整等級。

五、彈性運用第二類教科用圖書檢定申請：第二類圖書檢定申請資格條件所規定，須最近二年期間出版二十種以上圖書業績之限制，得依教科書種類來彈性的運用。

六、廢止第二類圖書使用有效期間：第二類圖書之使用有效期間廢止。

✓ 七、國小滿五歲兒童早期入學：依各市、道之條件可自行運作，同時廢止對於優秀學生提前升班或提早畢業制之運作次數的限制，而由校長所認定者才可實行。

八、廢止補充、自習學習：從中學生和高中一年級學生起，廢除補充上課和自習課，但高二、高三的學生，由於現行入學制度影響的關係，予以除外。

九、廢除校外模擬考試：自中學生和高中一年級學生起，廢除校外私立機構實行的模擬考試。

十、補充學生記錄簿制：將現行之單頁式學生簿改換成磁碟片式，依政策研究之結果，從國小、初中、高中各學年一年級起逐步適用。

十一、引進學歷認定社會教育設施一年三學期制：實施由學歷認定社會教育設施學校中指定實驗學校，包括放假上課日數，在二年期間完成初、高中教育課程的一年三學期制。

十二、充分利用關閉的學校：擴大提供使用關閉學校的設施予教育文化藝術人。

十三、加強大學私學法人的財產處分自律權：運營大學的學校法人，未得到管轄單位之許可，將學校的基本財產出售或提供擔保等處理時，由申告可處理的財產基準的五千萬韓元以內調升到三億韓

元以內。

十四、改善學費繳納方法：大學的學費可分為學分別、學期別、月別來繳納。

十五、為私學結構調整改善財產制度：為加強私學之特性化及研究競爭力，促進學校間之結構調整時，對於教育用之財產，學校法人可予以處理。

十六、擴大普及小規模學校設施：大都市高密度區域之學級、學校規模之精緻化設施模式，將普及擴大至沒有運動場的學校，分校型、分室型、幼稚園或國小低年級統合型等校園。

十七、修建破舊學校：學校設施透過文化空間和複合化，提供區域居民之生活方便、體育、資訊，對於破舊學校再修建時，可導入民間等外部資本。

十八、改善暖氣及燈光：改善教育環境維持國小、初中教室室內溫度在攝氏十八度以上，燈光亮度在三百露絲(LUX)以上。

十九、改善學校保健環境：為預防學生們亂用藥物及安全事故，校長要實施相關教育。並且在學校環境淨化區域內違反禁止及破壞設施者，由一百萬韓元的罰款調升到五百萬韓元。

二十、學校擴大提供營養餐：一九九八年全國高中一千九百二十二所學校中，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三的一千四百零五所學校完成提供營養餐設備。並於本(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中，對於其他五百十七所學校也完成提供營養餐設備。

二十一、設立運營韓國教育學術資訊院：本(一九九九)年四月將學術振興財團附設之尖端學術資訊中心及教育放送院附設之多媒體教育支援中心合併成立韓國教育學術資訊院。

二十二、普及學校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自本(一九九九)年元月份起，將國小、初中、高中之學則及教務工作電腦化以減輕教員工作量，為使教育資訊流暢和提供，普及資訊管理系統。

二十三、完全廢止大學轉系限制：大學校長可自由決定廢止轉系限制。

二十四、擴大招收大學時間制註冊生：地方大學可招收百分之一百的時間制註冊生，漢城地區大學之晝夜間部總學生數之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調整。

二十五、改善大學插班制度：原限制三年級學生的插班制度，允許一、二年級學生離校除籍者予以轉系。并廢止筆試參酌一、二年級的成績免考試招生。

二十六、限制體育特長者選修同一系列學系：對於體育特長者，限制選修體育相關的學系，廢止事前挖角行為，并如同音樂、美術特長者一樣實行公開甄選招生。